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鑑於去年實施的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董事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以令到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符合最新規定。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批准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的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對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其中包括)股東大會的通知期以及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規定作出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鑑於上述修訂，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令到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最新規定。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通過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的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楊高才先生、黃澤強先生及羅而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盧雨禾女士及郭志洪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之規定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 內刊登。